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363号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亚太药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亚太药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亚太药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亚太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亚太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亚太药业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小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亚君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247,22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61元,共计募集资金1,324,135,369.08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8,3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05,835,369.08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印花税、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70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97,135,369.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65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9,713.5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17,962.99
	利息收入净额	964.2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0.41
	补充流动资金[注]	C2	11,488.22
	利息收入净额	C3	48.7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C2	129,451.6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3	1,013.0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274.9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74.93
差异		G=E-F	

[注]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11,488.2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6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6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55,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411,792.4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52,588,207.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69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5,258.8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3,772.86
	利息收入净额	B2	435.6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342.27

	利息收入净额	C2	759.7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8,115.1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95.4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8,339.0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8,339.09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分别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年8月21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投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CRO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0,376.98万元作为出资，全部投入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亚太公司），用于“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同时，该项目实施主体由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变更为光谷亚太公司。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连同光谷亚太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10*****8416		[注 1]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2102*****0016	44,348.74	[注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5759*****0788	12,704,907.26	
	5759*****0118		定期，已销户
	5759*****0121		定期，已销户
合计		12,749,256.00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该账户资金 112,463,463.74 元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办理销户手续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该账户资金 2,418,761.36 元补充流动资金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9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6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71*****6697	8,612,032.42	

司绍兴越城支行	3371*****7630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002*****9712	61,499,967.53	
	8002*****5780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8002*****0267		定期,已销户
	8002*****0939		定期,已销户
	8002*****9126		定期,已销户
	8002*****2120		定期,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1951*****8887	39,214,140.25	
	1951*****8887	200,000,000.00	定期存款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10*****9159	14,245,602.39	
	2030*****9496	14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30*****5348		定期,已销户
	2030*****4913		定期,已销户
	2030*****7186		定期,已销户
	2030*****3777		定期,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0384	46,265,511.15	[注]
	8508*****0913	60,000,000.00	定期存款
	8508*****0630		定期,已销户
	8508*****0654		定期,已销户
	8508*****0690		定期,已销户
	8508*****0746		定期,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2000*****1366	13,553,694.28	
	2000*****5386	4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683,390,948.02	

[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账户中有1,999.49万元被冻结,详见本报告附件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异常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优化技术创新团队建设,完善研发创新体系,推进项目注册申报和临床研究工作,加快新品种的临床研究和产业化,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能促进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并为公司研新品种的产业化提供销售推广和营销服务,进一步塑造公司和产品的品牌形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详见本报告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 附件：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p>不再将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上海新高峰2016年至2018年在未开展真实业务的情况下，虚增了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经会计差错更正后，上海新高峰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尚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经公司2021年3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效益的原因（[注2]）</p> <p>鉴于公司已失去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且上海新高峰无法恢复正常经营，从事CR0业务的核心理人员等相继离职，CR0业务停顿，故项目未达预期，公司继续投入建设“武汉光谷新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将面临较大风险。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经公司2020年2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3月12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的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11,488.2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1“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全资子公司经营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科技公司）以现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增资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光谷亚太公司后，本公司仍为光谷亚太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本公司、光谷亚太公司与湖北省科技公司签署的《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湖北省科技公司该笔投资的投资期不超过5年，股权溢价收益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到期由公司以收购其持有光谷亚太公司股份的方式实现退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6,625.00万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433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附件1“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和“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收购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11,488.2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存放于募集资金项目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附件 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258.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2.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15.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1,426.01	17,180.44	57.27	2021年12月31日	1,426.10	否	否
2. 研发平台建设	否	59,906.20	59,906.20	2,902.80	10,859.98	18.13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352.62	5,352.62	13.46	74.70	1.40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5,258.82	95,258.82	4,342.27	28,115.12					
合计		95,258.82	95,258.82	4,342.27	28,115.12			1,426.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效益的原因 该项目建设是为了提升公司现有仿制药产品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质量，并考虑了公司储备和研发的仿制药和创新药等在研品种的产业化需要。该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特别是随着“带量采购”的逐步推广，对药品质量提出更高要求，对相关设备的选型、采购的周期均有所延长，同时公司结合研										

	<p>发进展情况，适度放缓了二期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经过审慎研究，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p> <p>(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p> <p>随着全国管控加强，各地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物流及人员流动受限，终端市场业务量下降；同时公司结合近年来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和在研产品研发进度等，对营销网络布局、销售团队规划配置等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市场需求，从而导致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经公司2021年3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研发平台建设”的实施地点新增“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36号”。“研发平台建设”的建设内容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投入两部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在亚太厂区现有建筑物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并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以满足药品研发的需要。柯桥区厂房因政府规划拆迁，故公司将研发中心的大楼的建设地点转移至滨海新城，同时增加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并由其实施研发中心的固定资产投资。“研发平台建设”的研发投入，即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研究平台、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和新药研发平台等3个药物研发平台，仍由本公司负责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317.16万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661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存放于募集资金项目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 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2020年1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和《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司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1951*****8887（金额4,836.73万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的募集资金定期存款户2000*****5386（金额4,000.00</p>

万元)被冻结。

因湖北省科投要求公司回购光谷亚太公司 49%股权,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亚太药业、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任军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故上述账户被冻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上述账户已解除冻结。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司开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85508*****0384(金额 1,999.49 万元)被冻结。

因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为上海新高峰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故上述账户被冻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0〕鄂 0192 民初 1083 号),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3 月,公司依法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CR0 商务网络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0,376.98	0.41	29,088.40	72.04	[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1,488.22	11,488.22					
合计		40,376.98	11,488.63	40,576.62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对 CR0 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的了解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情况，公司对原 CR0 商务网络进行重新规划。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将“CR0 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全部变更至“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用于其建设新药研发服务中心和健康医疗产业服务中心。相关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和 2017 年 9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已失去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且上海新高峰无法恢复正常经营，从事 CR0 业务的核心人员等相继离职，CR0 业务停顿，公司继续投入建设“武汉光谷新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将面临较大风险，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公司终止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

	<p>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11,488.2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决议公告于2020年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注]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CRO 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0,376.98万元全部变更至“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变更为光谷亚太公司。</p> <p>鉴于公司已失去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且上海新高峰无法恢复正常经营，从事CRO业务的核心人员等相继离职，CRO业务停顿，故项目未达预期。</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鉴于公司已失去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且上海新高峰无法恢复正常经营，从事CRO业务的核心人员等相继离职，CRO业务停顿，公司继续投入建设“武汉光谷新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将面临较大风险。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11,488.2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p>